

服務承諾

Service Commitments

遺產管理服務

Estate Administration Services

公共監護及受託人的遺產及個人信託處提出以下的承諾。這些承諾是關乎管理由我們負責處理的遺產。

- 我們將會查明和確定遺產資產的性質。在收到有人逝世的轉介和通知之後的十五天內,已知的實物資產將會妥善保存及由我們管理。
- 在獲得法院授權之後的兩星期內,我們將會發出刊登廣告通知債主的指示。
- 在取得繼承人或受益人身分核准(如有遺囑)之後的四星期內,我們將會聯繫已證實的繼承人和受益人,告知他們遺產的資產和負債,概述接下來的步驟和估計的分配時間表,以及提供一份服務承諾(如還未提供給他們)。
- 我們將會確保所有必要的入息稅申報在法定最後期限內完成。
- 在分配表獲核准之後的三星期內,我們將會發出該筆遺產的所有讓渡書、完整結算以及分配表。
- 在收到所有簽立的上述讓渡書和完成一切稅務工作(包括收到最終完稅證明書)之後的三星期內,我們將會把遺產分配給繼承人和受益人。

如因特殊情況我們未能履行服務承諾,那些已證實的繼承人及/或受益人將會立即接到通知。